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卷　第二十九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吳國楨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三卷第二十九期目錄

頁數

〔任免令〕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任令十一件 五〇三

免令十四件 五〇三

〔佈告〕

本府

滬字第六號 為准財政部代電以關於經營存放款匯兌貼現業務之銀錢行莊應遵章註冊始得經營普通公司商號不得私自兼營此項業務應請飭屬嚴予取締等由除飭令查禁外合行佈告週知由 五〇四

滬字第七號 為本市滬南閘北引翔法華漕涇各區土地登記聲請期限列表宣示仰各該區尚未聲請登記各戶遵限聲請佈告週知由 五〇四

警察局 衛生局

滬衛秘(三五)字第二三號 為會同擬具霍亂流行時期應行取締之飲食物品種類佈告週知由 五〇七

公用局

佈字第九六號 為脚踏車行車執照加蓋暫准代牌行駛戳記有效期間展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佈告週知 五〇七

地政局

黃字第十六號(壹) 為據徐占孫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五〇七

黃字第十六號(貳) 為據施少初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五〇八

法字第十五號 為據陶阿祥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五〇九

漕字第十一號 為據陳鄒炳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五一二

〔令批〕

訓令

滬秘二(三五)字第一七二七號 為准糧食部電送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令仰社會局轉飭各米業同業公會遵照由 五一二

滬人三(三五)字第一八四七號 為抄發抗戰陣亡將士家屬一次特卹金暨陣(死)亡將士遺族勝利卹金與撫慰金發給辦法令仰警察社會財政局暨各區區公所知照由 五一三

指令

滬人二(三五)字第一二八〇號 據教育局呈報市立體育館正式成立檢同該館組織規則呈請備案等情指令飭知由 五一三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五一四

抗戰陣亡將士家屬一次特卹金發給辦法 五一五

陣(死)亡將士遺族勝利卹金與撫慰金發給辦法 五一六

本府法規

上海市立體育館組織規則 五一七

上海市衛生局防疫總隊組織規程 五一九

上海市衛生局防疫總隊辦事細則 五二〇

上海市衛生局菜場辦事處組織通則 五二〇

〔專項〕

上海市外僑戶口國籍分類統計表 五二一

上海市外僑戶口分區統計表 五二二

〔任免令〕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一）茲敦聘德展愛德屋茲(Mr. Dwight W. Edwards)海爾密克（Judge M. J. Helmick）兩先生爲本府諮議委員會委員此聘

（二）茲派殷體揚代理本府專門委員除請簡外此令

（三）茲派沈乃正爲本市德僑管理委員會委員兼主任委員此令

（四）茲派歐陽邃詮兼任本府印刷所所長此令

（五）茲派張彼德代理本府專門委員除請簡外此令

（六）茲改派陶銳代理本府專門委員除請簡外此令

（七）代理本府專員兼任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理李劍丞着卽撤職此令

（八）茲派殷體揚兼代本府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理此令

（九）茲派祝平兼任本市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十）茲派王檢暫行兼代本府秘書處第三科科長此令

（十一）茲派科員周鳴岡暫行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長此令

（十二）茲改派陳璞代理本府民政處第二科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十三）代理本府參事室編審陳英豪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十四）代理本府總務處主任科員錢仁方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十五）代理本府調查處主任科員樂壯新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十六）代理本府秘書處主任科員高彭年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十七）代理本府人事處科員丁之斌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十八）代理本府秘書處科員翁慨　潘抑强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十九）代理本府調查處科員楊易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二十）代理本府民政處科員徐懋棠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二一）代理本府總務處科員羅震　郭大盛　黃培興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二二）代理本府人事處辦事員朱荔卿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二三）代理本府秘書處辦事員高湘伯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二四）代理本府總務處辦事員高同倫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二五）代理本府總務處辦事員祝捷應予免職此令

〔佈告〕

本府

上海市政府 佈告 滬字第六號

案准 財政部三十五年六月十日京錢庚一字第二九號代電開

「案查關於經營存放款匯兌貼現業務之銀錢行莊均須遵章註冊始得經營普通公司商號不得私自兼營此項業務藉以保障存戶安全而維銀行正常業務前由本部訂定辦法迭經明令通飭嚴予取締並請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各在案茲據報各地公司行號仍有高利私收存款擅設存款部或儲蓄部等情事不特有違功令擾亂金融且亦刺激物價亟應重申禁令嚴予制止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嚴予查禁並佈告週知仍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財政社會警察局遵照嚴予查禁外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佈告 滬字第七號

查本市土地登記聲請期限業經一再展限茲查尚有一部份業戶迄未履行聲請不特妨碍地籍整理之完成抑且影響地方自治之推進亟應分段限期聲請以資結束除黃浦區截止聲請期限另行公佈外合將滬南閘北引翔法華漕涇各區限期聲請登記期限列表佈告於後仰各該區尚未聲請登記各戶依限逕向各該管土地登記處聲請登記並為減輕業戶負担起見在規定期間內聲請登記者前經規定徵收之逾期登記費准予暫免加徵以示體恤倘逾限仍不聲請登記即由本府依法實施代管除由本府地政局派員催告外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附各區分段限期聲請發記日期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日

市長 吳國楨

各區分段限期聲請登記日期表

區別	圖別	所轄字圩	四至 東	四至 南	四至 西	四至 北	收件截止日期
閘北區	一	天・地・元・黃	大統路	吳淞江	吳淞江	中興路彭越浦	七月十五日
	二	宇・宙・洪・荒	宋公園路	吳淞江	大統路	中興路	
	三	日・月・盈	宋公園路	中興路	彭越浦	中山路	七月三十一日
	四	昃・辰・宿・列	東寶興路寶興路	界路 新疆路	宋公園路	中興路	
	五	張・寒・來	歐陽路狄思威路寶安路	東寶興路	江灣路	體育會東路	
	六	暑・往・秋・收	江灣路	中興路	宋公園路	中山路通利路	八月十五日
	七	冬・藏・閏	江灣區公濱中山路	中山路	彭越浦	水電路柳營路	
引翔區	一	天・地・元・黃・宇	運河	平涼路 河間路	馬玉山路	虹口	七月十五日
	二	宙・洪・荒	界泓浜	虬江	黃興路	翔殷路	
	三	日・月	馬玉山路	周家嘴路	黃興路	虬江	七月三十一日
	四	盈・昃・辰	黃興路	南尤家浜	楊樹浦路	其美路	
	五	宿・列・張	楊樹浦路	昆明路周家嘴路 塘山路 岳州路	南泓浜 其美路	虬江	
	六	寒・來・暑	南泓浜	岳州路通州路溧陽路 車倫路海勒路	其美路 狄思威路	其美路	八月十五日
	七	往・秋・收	其美路	北沙港	體育會東路	翔殷路	
	八	冬・藏	其美路	其美路	體育會東路 歐陽路寶安路	北沙港	
法華區	一	天・地・元	黃浦區	海格路	憶定盤路白利南路	蘇州河	七月十五日
	二	黃・宇・宙	憶定盤路白利南路	大西路	滬杭甬鐵路	蘇州河	
	三	洪・荒・日	滬杭甬鐵路	大西路	霍必蘭路	蘇州河	七月三十一日
	四	月・盈・昃	東海格路	蒲滙塘	滬杭甬鐵路	大西路	
	五	辰・宿	滬杭甬鐵路	蒲滙塘虹橋路	上澳塘	大西路	八月十五日
	六	列・張	上澳路	蒲滙塘	上澳塘	虹橋路	

滬南區

一	天・地・玄・黃	中華路大東門以北	肇嘉路	民國路老西門以北	民國路	七月十五日
二	宇・宙・洪	中華路肇嘉路	中華路	中華路老西門	肇嘉路	七月十五日
三	荒・日・月	外馬路東門路起至董家渡街止	董家渡街小南門街	中華路東門路起至小南門街止	東門路	七月十五日
四	盈・昃・辰・宿	外馬路董家渡街起至國貨路止	國貨路	東站路	董家渡街小南門街中華路	七月十五日
五	列・張・寒	中華路黃家闕路大興路車站路	滬閔南柘路	肇周路局門路	方浜路	七月十五日
六	來・暑・往	黃浦江竝坡碼頭起至江邊碼頭止	江邊路高昌廟	局門路	國貨路滬閔南柘路	七月三十一日
七	秋・收・冬・藏	局門路江邊路	黃浦江江邊碼頭起至老日暉港止	日暉東路	徐家匯路	七月三十一日
九	歲・律	外日暉橋老日暉港	黃浦江老日暉港起至龍華港止	蒲匯塘茂公橋起至漕河涇港止	龍華路	七月三十一日
八	閏・餘・成	日暉外港	龍華路	東廟橋路	肇嘉路	八月十五日
十	呂・調・陽	東廟橋路	蔡洞涇漕浦港	肇嘉浜	肇嘉浜	八月十五日

漕涇區

二	黃・宇・宙	漕浦港	漕河涇	漕溪路	蔡洞涇	七月十五日
五	張・寒・來・暑・往	漕溪路	漕河涇	西上澳塘港	蒲匯塘	七月十五日
六	秋・收・冬・藏	滬閔南柘汽車路	張家塘港	西上澳塘港	漕河涇	七月十五日
一	天・地・元	黃浦江龍華港起至姚涇港止	姚涇港	千步涇	龍華港	七月三十一日
三	洪・荒・日・月・盈	黃浦江姚涇港起至張家塘止	張家塘	滬閔南柘汽車站	漕河涇	七月三十一日
四	昃・辰・宿・列	黃浦江曹行鄉 長橋港	長橋鎮	滬閔南柘汽車站	張家塘港	七月三十一日
七	閏・餘・成・歲・律	滬閔南柘汽車路	春申塘莘莊鄉	八尺溝	張家塘港	八月十五日
八	呂・調・陽	上澳塘	張家塘港	新涇港	漕河涇港	八月十五日
九	金・生・麗・水	上澳塘八尺溝	塘漕港	界浜塘	張家塘港	八月十五日

警察
衛生局

上海市警察衛生局　佈告　滬衛秘（三五）字第三號

查時屆夏令飲食物品之管理關繫市民健康甚鉅當此霍亂流行時期尤應予以嚴格管制以策安全茲經會同擬具霍亂流行時期應行取締之飲食物品種類附開於后除飭由本市各衛生巡查隊暨巡邏警士隨時查察取締外合行佈告仰各飲食商店暨攤販等一體遵照倘敢故違定予拘罰

此佈

附應行取締之飲食物品種類如後

一、製造或販賣無執照廠家之瓶裝汽水菓汁蘇打水等飲料
二、冰淇淋或其他冷飲食品直接用冰製成或滲入者
三、攤販售賣任何自製冷飲冷拌之菜食
四、飲食店舖無防蠅設備及處理不當之冷飲與冷拌菜食
六、販賣去皮切開或用生水浸泡或腐爛及處理不當之瓜菓等
七、露天出售糖果餅乾等食品之攤販而無紗罩或玻璃盆等防蠅設備者
八、其他足以傳染霍亂等疾病之飲食物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日

局長　宣鐵吾
局長　張　維

公用局

上海市公用局　佈告　佈字第九六號

查本局辦理脚踏車換照事宜前以添置新牌手續不及辦竣故於行車執照背後加蓋暫准代牌行駛戳記限至六月三十日爲有效期間茲以磁牌承包廠商尚未交貨暫准適用前蓋戳記之行車執照至七月三十一日爲止可不必再往車輛原登記所加蓋展期戳記除函達警察局轉行各分局知照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日

局長　趙曾珏

地政局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黃壹字第十六號

爲公告事案據本市黃壹(換)區圖字圩（原編　區　圖　字圩）徐古孫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及其關係文件到局業經詳爲審查合行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撲黃壹459等	徐古孫等	上海	新橋路五一弄二〇〇號	二	三四	宅	三〇三一三三坵	三七八坵	三五坵	公路	一、三九五	平房一幢計二間樓房一幢計六間	一百二十萬元			三十五年五月九日	本坵聲請人與徐春孫徐埜孫徐一孫徐志膽所共有各得五分之一本件失證公告期一個月

上列聲請登記各戶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如有異議須於一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四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黃貳字第十六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黃浦貳區　圖　字圩（原編　區　圖　字圩）施少初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及其關係文件到局業經詳爲審查合行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致40	施少初	浙江	永安街六〇號	九	七甲	宅	七坵	十五坵	七丁坵	杜神父路	一、一五〇	平房六間	七十二萬元			三五年二月十八日	
黃雨12	程玖芳	上海	黃山路一一七弄三號	九	二四	宅	二三坵	公路	黃山路	二四甲坵	〇、六五九	洋房六幢共二十四間	二百四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五日	
黃結23	余維新	上海	南京路一一九號同發公司	六	二一	宅	二〇坵	公路	二二坵	浙石路	〇、七三四	中式市樓房四幢計十二間	九十六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日	
黃鶯22	吳文卿	浙江	黃山路六八弄一〇號	二	一三	宅	一二坵	一五坵公街	二一坵	一坵	〇、五六九	三層洋房一幢六間平房三間	七十八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二〇日	
黃爲36	曹石蠑	上海	永安街一四號	十	三五	宅	三四坵	吳家弄	公路	環龍路	〇、七二四	住房十二間	七十二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二七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情形	定着物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鶯79	楊滄湘	上海	亞爾培路五六九弄A二號	五	丙六九	宅	六九甲坵	公路	六九丁坵	七〇乙坵 甲丙	〇、一五八	西式樓房二幢計九間	九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日	
又	又	又	又	五	甲七〇	宅	七〇乙坵	六九丙坵	七〇丙坵	七〇坵	〇、〇九六	西式樓房一幢計五間	五十萬元			又	
黃霜27	應裕豐	寧波	康腦脫路七七弄五號	四	五七	基	公路	五八坵	五七甲坵	五六坵	〇、四八八					三五年一月十日	
又28	又	又	又	四	五六	基	公路	五七坵	五五坵	五五 五六甲坵	〇、四七三					又	
黃生57	權蕙賢	河北	巨潑來斯路三二一弄八號	五	丙七〇	宅	七〇乙坵	弄堂	七〇丁坵	弄堂	〇、二七四	樓房六間	九十六萬元			三五年三月四日	
黃生58	權亮蘇	河北	又	五	乙七〇	宅	七〇坵	七〇丁坵	七〇丙坵	七〇丁坵	〇、三二五	樓房六間	九十六萬元			又	
黃鹿31	朱連生	上海	林森中路曹家弄三五號	二	甲四〇	宅	三八坵	四一坵	曹家街	四〇坵	〇、〇五四	中式二層樓開間一幢計四間	三十二萬元				
黃鹿52	楊惠芬	上海	卡德路一三四弄一五號	五	甲六六	基	六六坵	朱爾典路	六六乙坵	公路高迺愛路	〇、二五一					三五年一月二六日	

上列聲請登記各戶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如有異議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七日

局長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法字第十五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法華區 圖 字圩（原編 區 圖 字圩）陶阿祥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及其關係文件到局業經詳為審查合行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情形	定着物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法天63	陶阿祥	上海	小沙渡藥水弄二〇一號	一	一二八	宅	四一坵	公路	公路	一二七 一二五坵	〇、一二八九	平房一間半	十八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八日	

法地65	瞿雲龍	又	康家橋一二三號	二三	一	宅	公路	四垢	二一垢	公路	〇、三七四			地上權	李根記	三五年二月十四日	
法地117	夏盈奎	浙江鄞縣	廈門路二三〇弄六三號	一七	一九	基	十八垢	公浜	二〇垢	十六垢	〇、四〇六					三五年三月二三日	
法元57	張慶言	川沙	南京西路一二七三號	一九	六〇	基	五九垢	小路 七三一垢	六一垢	公路	一、三四六					三五年一月十九日	
法黃23	張蓮君	上海	咸陽路八七一號	一	七甲	宅	五垢	極司非而路	八垢	五垢	〇、〇五一	草房一間（中式）	四萬元			三五年一月三〇日	
又	又	又	又	一	七	宅	六垢	極司非而路	五垢	五垢	〇、〇四二	又	又			又	
法黃51	曹菊生等	又	白利南路北曹家宅六三號	四	八〇	宅	七九垢	八四垢	八一垢	七七垢	〇、一二四	樓房一間半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八日	本垢聲請人與曹徐根所共有各得五厘七毫
法宇29	王祖康	寧波	呂希納路王家堰八號	二三	二一	宅	一六 一七垢	二三垢	二二垢	二〇垢	〇、一一一	三間二廂房平房一、宅五間	四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四日	
又	又	又	又	二二	二〇	宅	一五 一四 一六垢	二一垢	二三垢	一九垢	〇、二二五	又	又			又	
法宇34	戴福福	上海	新加坡路王園邨七二號	二三	一九	基	一八垢	摩信路	二〇垢	公路	一、六五〇					三五年一月十六日	
法宇36	莫永清	吳興	大通路二一五六弄二五號	八	一〇	基	九八垢	公路	一一垢	六垢	〇、六二九					三五年一月十八日	
又	又	又	又、	八	一一	基	一〇 六垢	公路	一二 六垢	六垢	〇、七四三					又	
法宇65	許志清	上海	望志路順昌里一二二號轉	六	九甲	基	九垢	公路 諸安浜	一〇垢	八垢	〇、四七四					三五年三月五日	
又	又	又	又	六	一〇	基	九甲垢	公路	一一垢	八垢	〇、一二一					又	
法宙6	趙愛生	上海	大西路陶家宅九號	一一	九八	田	凱旋路	九九垢	滬杭甬鐵路	九七垢	〇、〇七三					三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又	又	又	又	二二	五〇	田	公路	五一垃	凱旋路	四九垃	〇、〇七〇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二	二九	田	洪二五垃 二四垃	三四垃	公路	三七 三八垃	〇、三一三				又
法洪13	沈榮森	上海	華山路二一二〇號	五	二七	田	中山路	二八垃	三一垃 小路 三二垃	二五 二四 二六垃	一、五五三				三五年二月九日
法洪14	翟懋安	上海	寧波路四〇號三二四室	三	二九	基	一宅 二四 一五 一七垃	公路	三一 三二垃	二六 二八垃	〇、九二四				三五年二月十五日
法荒11	趙愛生	上海	大西路陶家宅九號	七	七	基	一二三四五六浜垃	公路 八九五六垃	九八垃	李家涇	〇、四二七				三四年十二月二九日
法荒12	又	又	又	四	四三	田	鐵路	四四垃	公路	四二垃	〇、六八一				又
法荒36	王紹農	天津	江蘇路四德郵四五號	二二	二九	田	二八垃	三二垃	三〇垃	二四垃 小路	一、八三七				三五年十月三日
又	又	又	又	二二	三〇	田	二九垃	三三 三二 三四垃	公路	二四垃 小路	三、八〇三				又
法日27	金志良	上海	虹橋路一二五號	一三	二四	田	二三垃	半浜 聖堂浜 二六垃	二五垃	十一垃 小浜	二、九一六				三五年一月二九日
法日35	王稚農	天津	江蘇路四德郵四五號	三	五〇	田	四九垃	公路	五一垃	公路	三、四六五				三五年三月十四日
法月41	陳理勳	鎮海	北京路一三〇號	八	三五	荒	三四垃	萬蒲路	三六垃	佑尼干路	〇、一四〇				三五年三月十五日
法月13	中法油脂廠		北京路八五一號三樓三〇二號	一二	甲五八	基	六一垃	六一 六二 六三垃	六〇垃	大西路	〇、四四五				三四年十二月二九日
法民24	王劍偉	奉化	九江路四五號二二一七室	一七	一九	基	二七垃	三〇垃	二八垃 公浜	虹橋路	一、〇四七				三五年一月十六日

法戾35	邵金根	上海	海格路二二八四號	一	四甲	宅	海格路	四乙坵	李縱涇	四坵	〇、一六八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三五年二月二四日	
法戾37	何長州	上海	徐家滙虹橋路唐子涇三號	一九	五	田	柳涇港	六坵	一一坵	三四坵	一、一七八				三五年三月六日	
法列49	顧嘉棠	上海	北京西路一五九二弄一一號	三二	三六	田	公路	三七坵	清水浜	三五坵	一、一七五				三五年三月二一日	

上列聲請登記各戶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如有異議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漕字第十一號

爲公告事案據本市漕涇（換）區 圖 字圩（原編 區 圖 字圩）陳鄒炳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及其關係文件到局業經詳爲審查合行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漕換224	陳鄒炳	上海	蒲石路三六六弄一一號	一三	七五	玫	四三四四坵	七六坵	新港	七四坵	一、二八六					三四年十二月二六日	本件失證公告期一個月

上列聲請登記各戶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如有異議須於一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四日

局長 祝平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秘二（三五）字第一七二七號

令社會局

案准

糧食部京有管（三五）字第三二九一號代電開

「查近來各地糧價上漲不已其原因固多而以奸商大戶囤積居奇爲其主因本部爲制止囤積穩定糧食起見經呈由　行政院轉　呈國民政府核准於本年四月十三日明令指定雲南西康山西山東河北綏遠察哈爾熱河遼寧遼北安東吉林松江興安黑龍江嫩江合江台灣青海新疆上海南京北平青島哈爾濱大連天津等二十七省市爲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又前經指定之實施區域四川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廣東廣西河南陝西貴州甘肅寧夏重慶等十六省市並令繼續實施等因除分電外相應抄送該條例一份電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執行以利糧政而安民生仍希見覆爲荷」

等由幷附件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轉飭各米業公會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人三（三五）字第一八四七號

令各區區公所
警察社會財政局

案奉

軍事委員會撫一崇渝字第五〇二五八號訓令內開

「查抗戰八年我忠勇將士犧牲壯烈現戰事勝利結束對各遺族生活除已增加卹金及配發公糧代金並按條例規則優待外茲特頒發抗戰陣亡將士家屬一次特卹金暨陣（死）亡將士遺族勝利卹金與撫慰金以資安家建業而示撫慰除通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上項發給辦法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錄令張貼登報公告爲要此令」

等因附發抗戰陣亡將士家屬一次特卹金暨陣（死）亡將士遺族勝利卹金與撫慰金發給辦法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佈告暨分行外合行抄發上項發給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此令

計抄發抗戰陣亡將士家屬一次特卹金暨陣（死）亡將士遺族勝利卹金與撫慰金發給辦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五六月十九日

市長　吳國楨

指令

上海市政府　指令　滬人二（三五）字第一二八〇號

令教育局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市教社（三五）字第三七〇一號呈一件　呈報市體育館業於四月一日成立附呈該

館組織規則請核備由

呈件均悉所報該館成立日期准予備案關於編制員額經已另案核定飭遵仰即依照各局職員任免遷調呈報辦法迅行辦理報委手續可也

此令 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市長 吳國楨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在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之治罪依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糧食係指穀米小麥麵粉及其他經政府公告管制之雜糧而言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囤積居奇論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營利者

二、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不遵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者

三、糧戶或農戶之餘糧經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而規避藏匿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餘糧係指所有存糧減去應繳積穀應存種子及保持至下屆收獲時之自食量而言

第四條 囤積居奇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穀五千市石以上或小麥三千市石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穀三千市石以上五千市石未滿小麥一千八百市石以上二千市石未滿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穀一千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或小麥六百市石以上一千八百市石未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穀五百市石以上一千市石未滿或小麥三百市石以上六百市石未滿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穀二百市石以上五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一百市石以上三百市石未滿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穀五十市石以上二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三十市石以上一百市石未滿者處以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依前項處斷之案件并沒收其糧食之全部

穀二市石等於米一市石小麥一市石等於麵粉一百市斤雜糧折合率於公告管制時另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需要糧食之民戶存有食糧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需要量而未依法令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者沒收其超過量

需要糧食之公私機關團體存有糧食超過二個月以上之需要量而未依法令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核准者沒收其超過量

需要糧食之民戶與公私機關團體存有糧食者經陳報或核准後而繼續購進超過其每二個月之需要量未經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核准者沒收其繼續購進量

第六條　不依照糧食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地域期限數量及價格而售賣糧食者科以相當於糧價之罰金

第七條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進售出糧食不遵照規定登記或報告者科以糧價半數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自己或他人違反糧食管理法令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從重治罪

第九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不依法令擅行封閉民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執行管理糧食或征購糧食時如有藉端勒索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依修正懲治貪污條例從重治罪

第十一條　對於違反本條之規定者無論何人得向縣市政府或各級糧食主管機關秘密檢舉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姓名應保守秘密

第十二條　檢舉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依法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判處之罰金或沒收糧食照規定價格折合之價款於執行終結後依左列標準提給獎金

一、由檢舉人檢舉而查獲者檢舉人給予百分之四十查獲人給予百分之十

二、由執行機關逕行查獲者給予百分之三十

給獎外之餘款應由縣市糧食管理機關專案保管俾作糧食平價資金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治罪之案件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執行之關於沒收罰金之執行及提獎由原審判機關移送當地糧食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實施地區以命令行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抗戰陣亡將士家屬一次特卹金發給辦法

軍事委員會撫一崇渝字第五〇二五八號令發

一、抗戰八年各忠勇官兵犧牲壯烈茲戰事勝利結束對各忠烈官兵遺族除增加卹金及配發公糧代金外為使遺族戰後安家立業特規定辦法發給一次特卹金以示撫慰

二、本辦法所定之特卹金以一次為止其數目規定如左

級別	陣亡一次特卹金數目	因公殞命一次特卹金數目	積勞病故一次特卹金數目	備考
上將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中將	二二〇、〇〇〇元	一四六、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元	
少將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元	
上校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元	
中校	一三〇、〇〇〇元	八六、〇〇〇元	六五、〇〇〇元	
少校	一一〇、〇〇〇元	七四、〇〇〇元	五五、〇〇〇元	
上尉	九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元	
中尉	八〇、〇〇〇元	五四、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少尉	七〇、〇〇〇元	四六、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元	
准尉	六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軍士	五〇、〇〇〇元	三四、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元	
兵役	四〇、〇〇〇元	二六、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三、本辦法規定之一次特卹金凡持有軍事委員會頒發之卹金給與令加具保證書逕向撫卹機關請領

四、本辦法規定一次特卹金受領者所持卹令係指左列各種

（一）陣亡官兵遺族

（二）抗戰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出力死事官兵之遺族

（三）因公殞命與積勞病故之官兵在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以後死亡給卹有案者無論給卹是否期滿均准照前項規定發給

（四）查案補發之不合於上列規定自三十三年止已領卹期滿卹令註銷者概不發給

五、受領者之級別均依照卹令上核定所晉階級為準

六、應請卹之遺族於奉頒卹令後再行具領不得聲請墊發及代領

七、凡有冒領或遺族糾紛情形概由保證人負責並由撫卹機關隨時抽查

八、凡持有卹金分領執照者依執照所列數目按本表比例分配發給之

九、海軍及在空軍服務之陸軍官兵之遺族一次特卹金概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自奉准之日起施行

陣(死)亡將士遺族勝利卹金與撫慰金發給辦法

軍事委員會撫渠渝字第五〇二五八號令發

一、茲為抗戰勝利慰問陣亡將士遺族以示優異起見特將一次勝利卹金及三十五年元旦日暨抗戰紀念日發給撫慰金合併發給定名為勝利卹金與撫慰金

二、勝利卹金與撫慰金規定於左

級別	陣亡給與數	公殞給與數	病故結與數	備考
上將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六六、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中將	八五、〇〇〇元	五六、〇〇〇元	四二、五〇〇元	
少將	七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三七、五〇〇元	
上校	六五、〇〇〇元	四二、〇〇〇元	三二、五〇〇元	

中校	五五、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元	二七、五〇〇元	
少校	四五、〇〇〇元	二六、〇〇〇元	二二、五〇〇元	
上尉	三五、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元	一七、五〇〇元	
中尉	三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少尉	二五、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元	一二、五〇〇元	
准尉	二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軍士	五、五〇〇元	三、七五〇元	二、七五〇元	
兵役	三、五〇〇元	二、二〇〇元	一、七五〇元	

三、上項勝利卹金及撫慰金凡領有軍事委員會頒發之卹金給與令者得均憑卹令加具保證書向撫卹機關請領但淪陷區得派員前往慰問發放之

四、本辦法規定勝利卹金及撫慰金受領者所持卹令係指左列各種

（一）陣亡官兵之遺族

（二）抗戰因公殞命官兵之遺族應照三分之二具領積勞病故應照三分之一具領

（三）因公殞命與積勞病故之官兵在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以後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以前抗戰期間死亡給卹有案者無論給卹是否期滿均准照前項規定發卹

五、受領者之級別均依照卹令上核定所晉階級為準

六、應請領卹之遺族於核發卹令後再行具領不得聲請墊發及代領

七、凡有冒領或遺族糾紛情形概由保證人負責並由發放機關隨時抽查

八、凡持有卹金分領執照所列人口平均分配發給之

九、海軍及在空軍服務之陸軍官兵之遺族概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十、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以後死亡者不發勝利卹金又三十六年請卹者不論何時死亡均不發給勝利卹金

十一、本辦法自奉准之日起施行

本府法規

上海市立體育館組織規則

三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令准備案

第一條　上海市立體育館（以下簡稱本館）隸屬於上海市教育局

第二條　本館設置左列各部

1 總務部：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2 指導部：掌理民衆體育訓練組織競賽衛生活動婦孺體育指導等事項

3 推廣部：掌理體育調查統計研究宣傳編輯輔導及關於社教活動之施行等事項

第三條　本館為便利民衆運動起見設健身房器械室乒乓室兒

童遊戲場並附設民衆健康檢查處閱覽室等各項社教設施

第四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市教育局遴選合於本規則第六條資格之人員充任並呈請市政府備案

第五條　本館各部設主任一人指導員二人由館長遴選合於本規則第七條第八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市教育局核准備案館長應兼一部之主任另設會計一人由市教育局會計室核派

第六條　本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大學師範學院體育專修科及體育專科學校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七條　本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為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二、大學師範學院體育專修科及體育專科學校畢業曾任體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社教職務四年以上者（適用總務部主任）

第八條　本館指導員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服務二年以上者

二、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專修科及體育專科學校畢業服務三年以上者

三、具有精練技能並有服務經驗者（適用於國術及婦孺指導）

第九條　本館得酌用幹事及助理幹事

第十條　本館應舉行館務會議由館長主任指導員幹事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每月一次討論本館一切興革事項

第十一條　本館應設置左列各會

一、社會體育研究會　由館長及全體職員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研究社會體育實施及推進等問題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全體職員互推三人為委員（會計庶務不得為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審核收支賬目每月開會一次

第十二條　本館休假應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職務之性質分職員為兩組於假日及次日更番休假

第十三條　本館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幷須酌量情形於晚間開放健身房乒乓室等場所

第十四條　本館章程及辦事細則由館長訂定呈報教育局核准後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上海市教育局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上海市衛生局防疫總隊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二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上海市衛生局為充實防疫工作起見經呈准上海市政府設置防疫總隊

第二條 本隊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甲）關於傳染病之報告及調查事項

（乙）關於傳染病之防止及處理事項

（丙）關於防疫注射及接種之實施事項

（丁）關於消毒工作之實施及消毒所之管理事項

（戊）關於滅蠅滅蚊及捕鼠工作之實施事項

（巳）關於特種地方病之防止事項

（庚）關於取締土井及實施土井消毒事項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隊設總隊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綜理全隊事務

第四條 總隊部設技正一人技士三人隊員四人醫師二人護士四人承總隊長之命辦理本隊技術設計及督察等事項

第五條 本隊設事務員六人承總隊長之命分理事務文書收發保管等事宜

第三章 分隊

第六條 本隊按市區劃分設防疫分隊十隊辦理各轄區防疫事宜

第七條 防疫分隊由分隊長一人隊員二人醫師一人護士二人事務員二人雇員二人技工二人工役八人組織之

第四章 滅蠅滅蚊隊及消毒隊

第八條 滅蠅滅蚊隊設隊長一人隊員二人技士三人事務員二人雇員二人技工四人工役二十四人辦理滅蠅滅蚊事宜

第九條 消毒隊設隊長一人隊員二人技士三人事務員二人雇員二人技工四人工役十四人辦理各種消毒事宜

第五章 臨時防疫隊

第十條 本隊因季節關係或傳染病流行時得視工作需要隨時呈請添設臨時防疫隊若干隊

第十一條 臨時防疫隊每隊設隊長一人（由醫師充任之）護士二人助理護士二人工役一人分別辦理各學校工廠等團體之集團種痘並隨時派往市區交通要道設立注射接種站辦理市民防疫注射及種痘又得酌量情形派往本市各貧民住宅區辦理巡迴注射及接種事宜

前項臨時防疫隊於疫情平復時即行解雇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隊每週開隊務會議一次由總隊長召集聽取各隊工

作報告並討論及指示各種應行興革事宜

第十三條　本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防疫總隊辦事細則

三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二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防疫總隊組織規程第　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總隊職員應遵照本細則辦理各項防疫事務

第三條　本總隊設常駐防疫分隊流動防疫分隊消毒隊及滅鼠滅蠅防瘧各若干隊協助區衛生所辦理各種防疫事宜各分隊設分隊長一人秉承總隊長之命進行防疫工作並得僱用技士若干人護士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協同辦理

第四條　關於防疫工作應依照下列各項辦理之

(一)於接到保健防疫處交來之傳染病例報告單後應立卽進行調查並實施隔離及消毒等事項俟工作完畢後卽將該項報告單及傳染病調查簿遝送保健防疫處審查以便轉交統計室登記之

(二)協助各區衛生所推行各種預防接種注射等工作

(甲)設常駐防疫分隊于市區內未設有區衛生所或區衛生所管轄不及之重要地點工作

(乙)設流動防疫分隊以便輸流前往市區內學校工廠監獄以及其他機關或交通要道口工作

以上工作須按日將接種或注射人數姓名依照規定格式列表遝送保健防疫處審核以便轉交統計室登記之

(三)本總隊之除蠅防瘧滅鼠分隊應協助區衛生所推行滅蠅滅蚊蝨及滅鼠等工作

(四)本總隊所屬之消毒所應負責辦理一切傳染病人之衣衾等物消毒事宜

(五)辦理保健防疫處交辦之其他防疫事項

第五條　本總隊應向保健防疫處領取下列各種證件

(一)傳染病調查簿

(二)種痘報告表

(三)預防注射報告表

(四)預防接種注射證書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衛生局修正之

第七條　本細則經衛生局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菜場辦事處組織通則

三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二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局爲管理市立及民營菜場起見特將本市劃分東西南北中五區每區設置菜場辦事處管理之

第二條　菜場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檢查員事務員各二人至三人均由本局委派

第三條　市立菜場之設置由本局按照實際需要核定之冠以所在地地名（如虹口市立菜場）各設管理員一人由本局委派

第四條　主任承局長之命綜理辦事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管理轄區內市立及民營各菜場

第五條　管理員承主任之命管理場務

第六條　檢查員承主任之命檢查轄區市立民營各菜場出售之食物及環境衛生

第七條　事務員承主任之命辦理文書庶務等事項

第八條　市立及民營菜場之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通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專項〕

上海市外僑戶口國籍分類統計表

上海市警察局

資料時期三十五年四月份

國別	戶數	口數			備考
		男	女	合計	
美國	267	385	225	610	三、本表資料來源根據各分局外僑戶口清查後之統計報告彙編而成。 二、被集中之外國戰俘及僑民亦未列入。 一、各國駐滬外交官員及盟軍部隊等均未列入。
英國	910	1228	1359	2587	
法國	643	865	1010	1875	
蘇聯	1818	2202	2422	4624	
土耳其	16	19	17	36	
荷蘭	25	40	26	6	
菲列濱	146	291	232	523	
印度	163	328	149	477	
希臘	106	158	115	273	
挪威	85	71	94	165	
葡萄牙	570	971	1064	2035	
瑞典	77	75	65	140	
瑞士	135	139	150	289	
比利士	11	18	34	52	
西班牙	96	153	131	284	
加拿大	10	20	22	42	
丹麥	175	200	172	372	
芬蘭	24	23	16	39	
波蘭	336	770	440	1210	
保加利亞	1	1	0	1	
意大利	350	785	257	1042	
德國	924	1330	1263	2 93	
伊朗	27	33	50	88	
羅馬尼亞	34	34	31	65	
埃及	4	4	2	6	
朝鮮	580	1382	1224	2606	
安南	57	132	122	254	
捷克	102	169	163	332	
白俄	4121	4433	5374	9807	
匈牙利	84	97	77	174	
奧國	1396	1898	1466	3364	
澳洲	53	80	69	149	
無國籍	2901	5235	4598	9833	
其他	1233	1356	492	1848	
合計	17480	24930	22931	47861	

上海市外僑戶口分區統計表

上海市警察局

資料時期三十五年四月份

區別	戶數	口數			備攷
		男	女	合計	
黃浦	170	215	197	412	三、本表資料來源根據各分局外僑戶口清査後之統計報告彙編而成。 二、被集中之外國戰俘僑民亦未列入。 一、各國駐滬外交官員及盟軍部隊等均未列入。
老閘	22	72	14	86	
邑廟	5	5	8	13	
蓬萊	12	373	31	404	
泰山	329	458	453	911	
盧家灣	2792	3554	3894	7448	
常熟	6344	5589	5619	11208	
徐家匯	303	394	468	862	
長寧	486	872	740	1612	
靜安	1554	2378	2465	4843	
新成	355	580	604	1184	
江寧	107	200	154	354	
普陀	29	52	20	72	
閘北	1	5	0	5	
北站	4	11	6	17	
虹口	803	1678	1503	3181	
北四川路	105	191	147	338	
提籃橋	2895	6727	5363	12090	
楡林	833	1051	806	1857	
楊樹浦	79	120	92	212	
新市橋	89	114	95	209	
江灣	1	0	1	1	
大場	3	5	4	9	
新涇	59	124	141	265	
龍華	80	122	94	216	
楊思	0	0	0	0	
洋涇	14	34	10	44	
高橋	1	6	2	8	
合計	17480	24930	22931	47861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三、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爲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三卷 第二十九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零售每册五十元